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3/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⁵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 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期待不久将接纳纳米比亚为该区域国家集团的一员;

4.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该区域环境不受损害;

5.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

6. 欢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该区域国家区别于 1990 年在刚果和 1991 年在乌拉圭举办两次讨论会, 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⁶⁶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4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44/21.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大会,

⁶⁵A/44/536.

⁶⁶《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4. V. 3), A/CONF. 62/122 号文件。

希望在充分普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并通过在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更好地进行国际合作,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意识到联合国有潜力甚至更有效地达成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实际努力, 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合作方式, 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方面;

2. 重申支持《宪章》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宪章》, 尤其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不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和平解决争端, 遵守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及国家间进行合作, 并真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3.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有关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协商和合作, 以寻求多种方式执行并加强《宪章》规定的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原则与制度。

1989 年 11 月 15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44/22.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40/7 号、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41/6 号、1987 年 10 月 14 日第 42/3 号和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19 号决议,